附件5

柳州市2020年11至12月专项行动“以工代训”补贴（结算）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名称 |  | | 法人（负责人）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培训基本信息和申请补贴信息 | | | | | |
| 参加以工代训人数（人） | 补贴标准 | 申请结算补贴金额（元） | | 备注 | |
|  | 500元/人/月 |  | |  | |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行 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 | | | |
| 申请单位  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专项行动“以工代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以工代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审核情况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意见 | 经初审，该主体有 人符合专项行动“以工代训”补贴条件，同意从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向专项行动企业拨付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元。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主体有 人符合专项行动“以工代训”补贴条件，同意从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向专项行动企业拨付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元。  （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